

遂溪县公安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年

评价单位（公章）：遂溪县公安局

填报日期：2025年7月24日



根据遂财绩〔2025〕6号关于开展2025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4年度遂溪县公安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遂溪县公安局是主管公安工作的政府下设职能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3个，在职人员570人，离退休人员合计267人，年末遗属人员数21人。本局主要职责：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管理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特种行业和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等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来，全县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全市公安局长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局党委的部署要求，以新时代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案事件，全面推进全民禁毒，持续加强打私工作，加强信访维稳工作，强化道路交通管理，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圆满完成各项安保任务，努

力构建遂溪平安和谐新格局，持续提高民生幸福指数，有力维护遂溪政治大局稳定和社会治安持续平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是全县公安机关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主线，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锻造遂溪公安铁军为保证，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奋力开创新发展阶段遂溪公安工作新局面，为遂溪经济重要发展积极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守护人民群众平安。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市县财政局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加强局财务核算及整体绩效管理，有序开展 2024 年决算预算工作，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通过精细梳理、完整统计和严谨核对财政资金情况，增强决算预算报表完整性与真实性，圆满完成 2024 年度部门决算预算编报、审核等多项工作任务，各项工作取得优异成绩。过去的 2024 年，我单位积极开展决算预算账表一致性自查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标准格式主动公开 2023 年部门决算数、2024 年预算公开、“三公”经费、绩效自评公开等，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2024 年度，单位决算支出数为 17346.83 万元，年度决算实际收入数为 17346.83 万元，比率 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评价小组情况。根据《遂财绩〔2025〕6号关于开展2025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评价小组共由8人组成，局党委副书记、政委莫伟宇担任组长；警务保障室主任石安然担任副组长；另外由6位组员组成，包含会计、出纳、审计等岗位人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

自评过程中，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提高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自评小组通过目标计划梳理、工作数据采集、项目完成情况调查等方式对我部门2024年度遂溪县公安局整体支出进行自我绩效评价，目前工作已经取得一定效果，基本实现了预期。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单位及时报送自评材料和认真负责编制报告，切实保证自评材料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保持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为优秀，经过综合评判本部门在预算

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基本实现了预期,最后自评分数为94.84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100%。单位2024年度本年度预算实际支出数为20736.27万元,年度预算实际收入数为20736.27万元,比率100%。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单位资金支出比较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都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有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两种以上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能够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 预算监督情况

本单位项目支出,包括执收执罚经费、交通整治、监管场所专业化、禁毒建平安、缉私经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等项目支出,均对所实施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管理。本单位按要求制定资产管理使用制度,做到登记造册、账实

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营运收入及收入按规定上缴。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4 年预算数 20736.27 万元，预算执行数 20736.27 万元，全年决算实际收入数为 17346.83 万元，决算实际支出数为 17346.83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83.7%。2024 年，遂溪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以赴除隐患、保平安、促民生、护发展，“竞标争先”“春风利剑”“夏季行动”“秋季攻势”等专项工作全年无缝对接，接续打赢系列重要节点安保维稳硬仗，有力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为遂溪经济社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公安力量。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4 年度，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市县财政局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我局财务重点工作稳步高效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均取得显著成效。财务重点工作按照县局的统一部署，迅速组织开展财务研讨会，全力推进年度重点工作稳健开展，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安排业务人员参加系统培训，听取业务知识讲解，圆满完成 2024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过去的 2024 年，我单位积极开展决算预算账表一致性自查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标准格式主动公开 2023 年部

门决算数、2024年预算公开、“三公”经费、绩效自评公开等多项工作。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围绕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树牢“精准抓好每一天、积小胜为大胜、积每天胜为全年胜”理念，落实“早交班、周调度”议事、“一把手”盯办督办、“一报直报”等制度机制，各项业务工作稳步推进。2024年，全县接报刑事治安警情同比下降54.81%、同比降幅全市最大，刑事发案同比下降34.5%，刑拘、逮捕、移送起诉同比分别上升5.5%、71.3%和59.3%，打击成效显著，对各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应打应尽，除毒务尽，大力化解了各种突出不稳定因素、治安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苗头，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也有所提升，同时有效实现了立案同比下降，破案同比上升，刑拘、逮捕、起诉同比大幅上升的打击效果，为遂溪经济社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贡献了强有力的公安力量。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不足

对照绩效目标自评表与整体实施的实际情况，发现我单位仍存在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理想，成本指标、效果指标未细化等问题。绩效目标设定的难点，在于绩效指标和目标值的科学性定制。我局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不足主要体现在科学规划和政策分析预见性不足，数据不细化等方面。

2. 专项资金使用高效性不足

专项资金是指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设立的专门用途的资金。回顾 2024 年，造成我局专项资金使用高效性不足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分配不及时，导致专项资金闲置，无法及时发挥效用，降低专项资金使用高效性，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四) 改进措施

1.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针对整体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理想的问题，今后应重点关注绩效目标的可行性。在制定目标时，首先要综合考虑我局的实际情况和目标的发展性、挑战性，加强年初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进一步推动绩效目标规范化，确保自评结果的可衡量性。

为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设置，提高预算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前瞻性，仍需加强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参照往年收支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政策变化等增减变动因素，充分考虑各种可能的因素，细化数据，实事求是，确保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实际需求和未来规划，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

2. 提高专项资金使用高效性和管理力度。对于预算绩效目标的专项项目，要及时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沟通，督促其在预算批复后及时分配预算指标，我局安排专人专职负责追踪资金申报，及时跟进资金拨款进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项目按进度完成。

对不到位的专项资金定期开展清查整理，对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重点清查资金走向，深入剖析问题原因并提出具体有效的对

策，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下一步，我单位通过组织相关业务培训等方式，切实加强各单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的提升。从事前论证调研、项目实施推动和资金管理三个环节着手，既加强协作配合，又突出牵头负责，全面加深对预算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评价体系的理解，坚决防止只看重资金投入，弱化绩效评价结果的现实问题，显著提升各类资金使用效益。